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国际”）签订《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认购协议》，合同编号XJZX-FZKT-ZZGJ-DR-[2019]-31-【126】，出资1000万元，向中植国际认购“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公司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签订）签订《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ZR-CQ-9-【400】，出资2000万元，向植瑞投资认购“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

3、公司与中植国际、植瑞投资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7%。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受托人1: 中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锐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0665594X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受托人2: 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红梅

住所: 北仑区大碇庙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96821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植国际、植瑞投资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认购协议

1、产品名称: 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

2、认购资金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3、预计期限: 6个月;

- 4、预期年化收益率：9%；
- 5、投资范围：拟用于补充自身经营流动性。
- 6、收益的分配：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 《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产品名称：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 3、预计期限：6个月；
- 4、预期年化收益率：7.8%；

5、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产收益类、债权收益类、委托贷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6、收益的分配：本基金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按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偿付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3) 不可抗力风险。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

低本产品的还款兑付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4）政策风险。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式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6）发行人经营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将本金及收益偿付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在侨金所的资金账户上，可能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7）经济周期风险。发行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8）其他风险。如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他人恶意操作等造成的损失。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57700万元（含本次3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7.9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

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植国际签署的《2019融资计划（中植国际启云）认购协议》；
- 2、公司与植瑞投资签署的《植瑞-长青9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